附件2

2022年山东省重点产业链

发展促进机构申请证明材料

（模板）

申请机构：

服务标志性产业链条：

一、促进机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

1.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（资质）、网站备案、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。

2.申请服务机构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。

3.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（房产证、租赁合同）。

4.管理制度、组织架构、发展规划，服务目标、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等资料。

5.管理团队、人才队伍身份信息、职称资质、学历学位等情况。

二、面向全省标志性产业链开展工作证明材料

1.参与标志性产业链工作组织体系建设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标志性产业链“秘书处”出具的参加工作专班、专班协商会议活动、产业链共同体有关情况的证明；提供专业化服务的相关证明。

2.参与引导“链主”企业发挥牵引带动作用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参与相关活动的“链主”企业出具的情况证明,组织相关活动的协议合同、通知方案、人员登记、支出发票等资料复印件。

3.参与提升产业链融链固链水平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组织供需对接活动的协议合同、通知方案、人员登记、支出发票等资料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及运营材料，为产业集群、产业园区开展咨询服务的合同、调研报告或产业集群、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4.参与推动关键技术攻关突破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新型创新载体组建、运营的登记、合同、奖励、专利等资料，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文件，举办产学研供需对接活动的合同协议、通知方案、支出发票等资料。

5.参与谋划实施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重点项目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标志性产业链“秘书处”出具的参与建设和管理产业链重点项目库证明材料。政府机关、企业出具的帮助争取承担国家重大项目、参与招引产业链“填空型”企业和“补充型”项目的证明，跟踪服务的产业链重点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的证明；组织或参加投融资对接、企业融资策划、推荐和融资代理等融资服务活动的合同协议、通知方案、支出发票等资料。

6.参与高端人才招引培育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组织或参加高端人才招引活动的合同协议、会议方案、支出发票等资料，协助部门、单位招引掌握“卡脖子”技术或填补省内空白的高层次人才和关键团队的相关证明；培训资质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证明，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活动合同协议、会议方案、支出发票等资料；建设公共实训基地资质证明，举办行业性职工技能竞赛、职业技能评定等活动合同协议、会议方案、支出发票等资料。